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各部门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履行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院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期火灾等义务。

第六条 学院各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消防机构与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属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驻校内其他单位及人员。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 食品与健康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共同全面负责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学院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院所有办公区域、实验区域要设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其中,实验室消防安全员由各团队指定的教师安全员兼任,并明确其消防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成立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学院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要结合实际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或者区域;每年3月与下级单位(各科

研团队)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网络化”“户籍化”的管理要求,确定并报送各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至保卫处备案,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体系,做到处处有人管,不留死角;

(三)积极参与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确保每个人都能参加;尤其是在重要的时间节点要对负责区域的全体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演练,不断增强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

(四)按照要求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加强对本单位器物与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八)制定负责区域的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按照本单位防火性质定期开展防火安全自查自改,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落实整改方案,按时限实行“清零管理”,确保静态隐患清零,动态隐患可控;

(十)严格遵守并落实有关消防法规及学校相关消防安全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院—团队—实验人员”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传导机制。团队负责人是本团队所辖实验室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日常消防巡查与隐患报告。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均须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器物与设备设施管理

第十二条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一)严禁电线电源乱拉乱接,使用安全电线电源;

(二)不得超过额定功率、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

(三)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严禁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或与可燃物距离过近;

(四)配电箱、弱电井、强电井电线严禁交织,不得堆放可燃杂物;

(五)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敷设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电线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时必须做穿管保护;

- (六) 定期做好电气线路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线路；
- (七) 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要做好定期保养检测；
- (八) 禁止使用液化气炉、卡式瓦斯炉、煤气炉、酒精炉等燃气用具。

第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 (一) 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二) 学校施工工地和实验室等场所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各单位要严格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及易燃可燃物管理，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严禁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库房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等要与储存物品危险性相符。

第十四条 烘箱、冰箱、电阻炉管理

- (一)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 (二) 冰箱、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 (三)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 (四)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和易燃物品；
- (五) 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 (六) 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第十五条 消防疏散通道管理

- (一) 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违规封闭、堵塞、占用；
- (二) 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金属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设施日常管理

- (一) 学院各部门要对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加强检查管理，不得随意挪动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严禁在消防栓、灭火器箱存放处堆放其他物品；
- (二) 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以及其他消防专用设备房间内，不得存放与消防工作无关的物品，严禁挤占、封闭消防设备周围空间，影响消防设备正常操作使用；
- (三) 实验室要配备温度报警器、烟雾报警器、防爆柜等安全设备，学院师生和教职员工要熟悉掌握本区域内的常用消防设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对工作区

域内的火灾报警设备要熟悉位置并会使用。

第四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团队负责人为所辖实验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成员均有对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负责的义务。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消防安全条例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且需要放置在方便取用的醒目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并且定期检查更换。

第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了解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相应的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条 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本实验室的电源等设备是否已经完全处于安全状态，除了必须 24 小时不停机的设备外，离开实验室前须将所有设备关闭。

第二十一条 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需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中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和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不能随意摆放。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等物品的实验室，必须严禁烟火。易燃液体的废液必须存放于专门容器收集，防止造成爆炸事故。

第二十三条 使用易挥发易燃液体试剂时，要保持室内通风良好，绝不可在明火附近倾倒、转移这类试剂。进行加热、灼烧、蒸馏等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热易燃溶剂，必须用水浴或封闭电炉，严禁用灯焰或电炉直接加热。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中不能乱接电线、不能超负荷用电、不能有裸露的电线头，禁止用金属丝代替保险丝。

第二十五条 电器设备、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电工进行修理。

第二十六条 可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合放置，并严禁靠近热源、明火，同时要做好防晒措施，禁止碰撞与敲击，保持油漆标志完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内要保持通道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第五章 检查规范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的消防安全检查频次：

（一）学院层面：对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 1 次专项消防安全检查；

对Ⅱ级（高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Ⅲ级、Ⅳ级（中低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1次。

（二）各区域责任区安全员（含实验室安全员）每周对所负责区域进行不少于2次的消防安全巡查。对Ⅰ级、Ⅱ级实验室，安全员应每日巡查。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安全员每天至少进行1次消防安全巡查。

第二十九条 所有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均应当填写检查记录留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隐患“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本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并全程跟踪、积极配合抓好隐患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第一周、6月份、秋季学期第一周、11月份四个时间节点，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全面普查并报送至保卫处。

第六章 教育、培训及演练

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并将其纳入实验室安全培训体系。

第三十二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学校及各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紧急情况下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消防有关情况与形势通报等。

第三十三条 对每届新生必须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并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内容；新入职人员必须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相关人员职责任务，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并要开展相应演习。实验室由于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复杂，须制定专门的消防应急预案，并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

第三十五条 学院每季度至少组织所属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两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培训档案，严格按

照要求填写培训记录留存。

第七章 消防安全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按照年度建立消防档案并定期更新。档案内容包括：1.单位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包括领导组织体系、区域网格管理体系）；2.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3.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登记表；4.年度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登记表；5.年度消防安全隐患台账；6.年度事故事件处置情况；7.年度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工程报备情况；8.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9.火灾应急疏散逃生预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日期：2026年5月